

#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黔建协通〔2023〕13号

---

## 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工法评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建筑施工企业技术创新，鼓励建筑企业加强工法的研发和应用，规范贵州省工程建设工法评定工作，我们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贵州省工程建设工法评定》，现印发给你们。



# 贵州省工程建设工法评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建筑施工企业技术创新，提升施工技术水平，规范工程建设工法的管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03号），制定本评定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评定管理办法适用于我省工程建设工法（以下简称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

**第三条** 本评定管理办法所称的工法是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工法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个类别。

**第四条** 工法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满足“四节一环保”的要求。

**第五条** 工法每年在会员单位中组织评审、公布一次。已批准的省级工法有效期为六年，每年评定的工法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的75%。

**第六条** 工法应受到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在申报省级工法时，其保密部分可作为附件送审，涉及关键技术及保密点的内

容请注明，有关部门和评委不得泄密。工法在对外宣传和公开发表时，其保密部分可以删除。

## 第二章 工法申报

**第七条** 具备下列所有条件的，可以申报省级工法：

（一）已公布为企业级的工法，工法的申报单位应为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工法要经过 2 项及以上工程应用实例，注册地非本省的建筑施工企业申报省级工法的，申报工法的工程应用实例至少有一项在贵州省区域内。

（二）工法的关键性技术属于或高于省内领先水平；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尚没有相应的国家或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应经第三方鉴定机构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进行客观性评价，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三）工法经过工程应用，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四）工法的整体技术应当是申报单位自行研制开发或会同其它单位联合研制开发。每项工法由一家建筑施工企业申报，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5 人。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均不存在争议。

（五）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

**第八条** 申报省级工法的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贵州省工程建设施工工法申报表》；

（二）工法文本。工法编写内容应当包括：前言、工法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施工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

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

(三) 企业批准工法的文件；

(四) 工法关键技术鉴定的有关资料；

(五) 工程应用证明。包括应用工程的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只提供封面，含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及承包范围内容页及盖章页），工法要经过 2 项及以上工程应用实例，注册地非本省的建筑施工企业申报省级工法的，申报工法的工程应用实例至少有一项在贵州省区域内；

(六) 经济效益证明；

(七) 工法应用的有关照片(10 张以上)或视频资料；

(八) 科技查新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由技术情报部门提供；

(九) 涉及他方专利的无争议声明书；

(十) 关键技术标准、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其他有关材料。

### 第三章 工法评审

**第九条**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负责省级工法评审。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设立省级工法评审领导小组。由大企业总工或技术中心主任或持有正高级职称的相关专家 11 人组成，设立组长、副组长各一名。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建筑业协会质量与科技推广部。

**第十条** 省级工法评审办公室负责省级工法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工法申请、建立评审档案、组织资料审查和

召开表彰会。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须从贵州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二条** 省级工法的评审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
- （二）坚持评审标准，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 （三）评审专家应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并保证工法评审的严肃性、科学性；
- （四）评审专家应为工法申报单位保守工法的技术秘密；
- （五）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

**第十三条** 省级工法评审遵守以下程序：

（一）组成评审专家组。由办公室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省级工法评审专家组。

评审专家组设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个类别的专家组，各由一名专家兼任组长，每个专家组的评审专家不少于4人。

（二）评审专家组初审。省级工法的评审实行主、副审制。并由主、副审提出基本评审意见，并报专家组组长，提出专家组意见报工法领导小组。

（三）召开省级工法领导小组会议。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听取各评审专家组组长汇报本组工法审查工作情况，并进行质询。领导小组全体成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的通过。

（四）评审结果公示。在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网站上公示经

评审的省级工法，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不同意见的，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予以公布。

#### **第四章 表彰和应用**

**第十四条**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对获得省级工法的单位和完成人，颁发证书。各申报单位对开发和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各会员单位应当积极推动企业将技术领先、应用广泛、效益显著的工法纳入相关的行业技术和地方标准。

**第十六条** 工法编制企业应注意技术跟踪，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及时对原编工法进行修订，以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七条** 工法所有权企业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转让工法。工法中的关键技术，凡符合国家专利法、国家发明奖励条例和国家、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应积极申请专利、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八条** 已批准的省级工法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撤销其省级工法称号。五年内不再受理其单位申报省级工法。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评定管理办法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评定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施行。

# 贵州省工程建设工法编写指南

为指导建筑业企业编写工法，规范工法的编制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 一、工法的编写原则

建筑业企业在编写工法时，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1. 工法必须是经过工程实践并证明是属于技术先进、效益显著、经济适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施工方法。未经工程实践检验的科研成果，不属工法的范畴。

2. 工法编写应主要针对某个单项工程，也可以针对工程项目中的一个分部，但必须具有完整的施工工艺。

3. 工法的编写顺序是工法特点、工艺原理在前，最后引用一些典型工程实例加以说明。

## 二、工法的选题分类

1. 通过总结工程实践经验，形成有实用价值、带有规律性的新的先进施工工艺技术。

2. 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而形成的新的施工方法。

3. 对类似现有的工法有所创新、有所发展而形成的新的施工方法。

## 三、工法编写内容

工法的编写内容，分为前言、工法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施工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等 11 项。

1. 前言：概括工法的形成原因和形成过程。其形成过程要求说明研究开发单位、关键技术审定结果、工法应用及有关获奖情况。

2. 工法特点：说明工法在使用功能或施工方法上的特点，与传统的施工方法比较，在工期、质量、安全、造价等技术经济效能等方面的先进性和新颖性。

3. 适用范围：适宜采用该工法的工程对象或工程部位，某些工法还应规定最佳的技术经济条件。

4. 工艺原理：阐述工法工艺核心部分（关键技术）应用的基本原理，并着重说明关键技术的理论基础。

5. 施工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

(1) 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是工法的重要内容。应该按照工艺发生的顺序或者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来编制工艺流程，并在操作要点中分别加以描述。对于使用文字不容易表达清楚的内容，要附以必要的图表。

(2) 工艺流程要重点讲清基本工艺过程，并讲清工序间的衔接和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关键所在。工艺流程最好采用流程图来描述。对于构件、材料或机具使用上的差异而引起的流程变化，应当有所交代。

6. 材料与设备：说明工法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名称、规格、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主要施工机具、仪器、仪表等的名称、型号、性能、能耗及数量。对新型材料还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方法。

7. 质量控制：说明工法必须遵照执行的国家、地方（行业）



标准、规范名称和检验方法，并指出工法在现行标准、规范中未规定的质量要求，并要列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质量要求，以及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方法。

8. 安全措施：说明工法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的法规，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预警事项。

9. 环保措施：指出工法实施过程中，遵照执行的国家和地方（行业）有关环境保护法规中所要求的环保指标，以及必要的环保监测、环保措施和在文明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10. 效益分析：从工程实际效果（消耗的物料、工时、造价等）以及文明施工中，综合分析应用本工法所产生的经济、环保、节能和社会效益（可与国内外类似施工方法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分析对比）。

另外，对工法内容是否符合满足国家关于建筑节能工程的有关要求，是否有利于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建筑结合配套技术研发、集成和规模化应用方面也应有所交代。

11. 应用实例：说明应用工法的工程项目名称、地点、结构形式、开竣工日期、实物工作量、应用效果及存在的问题等，并能证明该工法的先进性和实用性。一项成熟的工法，一般应有三个工程实例（已成为成熟的先进工法，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推广的可适当放宽）。

对于在工艺原理、工艺流程、材料与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中涉及技术秘密的内容，在编写工法时可予以回避。申报省级工法时，需在申报材料中加以说明，但有关部门在审定时，应当按照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秘密加以保护。

按上述内容编写的工法，层次要分明，数据要可靠，用词用句应准确、规范。其深度应满足指导项目施工与管理的需要。

#### 四、工法文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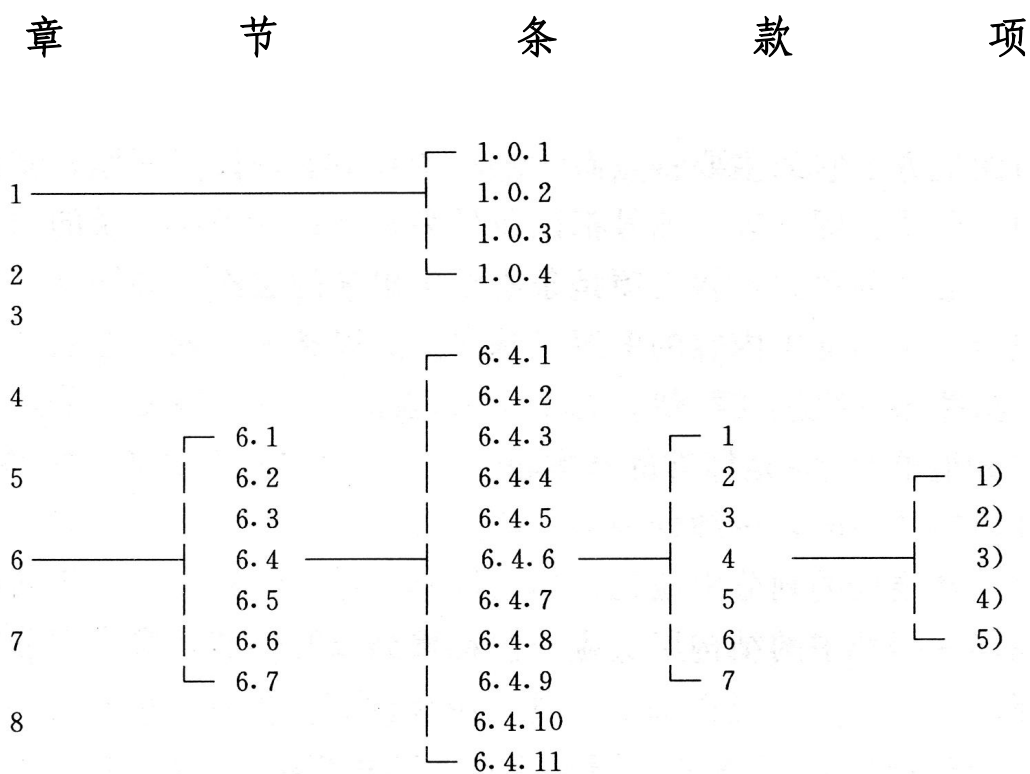
1. 工法内容要完整，工法名称应当与内容贴切，直观反映出工法特色，必要时冠以限制词。

2. 工法题目层次要求：工法名称、完成单位名称、主要完成人（最多五人）。

3. 工法文本格式采用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的格式进行编排。

(1) 工法的叙述层次按照章、节、条、款、项五个层次依次排列。“章”是工法的主要单元，“章”的编号后是“章”的题目，“章”的题目是工法所含 11 部分的题目；“条”是工法的基本单元。

编号示例说明如下：



(2) 工法中的表格、插图应有名称，图、表的使用要与文字描述相互呼应，图、表的编号以条文的编号为基础。如一个条文中有多图或表时，可以在条号后加图、表的顺序号，例如图 1.1.1-1, 图 1.1.1-2...。插图要符合制图标准。

(3) 工法中的公式编号与图、表的编号方法一致，以条为基础，公式要居中。格式举例如下：

$$A=Q/B \times 100\% \quad (1.1.1-1)$$

式中 A—安全事故频率；B—报告期平均职工人数；Q—报告期发生安全事故人数。

4. 工法文稿中的单位要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统一用符号表示，如 m、m<sup>2</sup>、m<sup>3</sup>、kg、d、h 等。专业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如使用专用术语应加注解。

5. 文稿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稿面整洁，图字清晰，无错字、漏字。

# 贵州省工程建设工法

## 申报表

工法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单位注册地: \_\_\_\_\_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单位”栏：应为工法的编写单位，只能填写一家单位。
2. “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指申报单位的地址和联系人。
3. “主要完成人”栏：最多填写5人。
4. “重新申报项目”指该工法已批准为省级工法，有效期超过六年，但其关键技术有所创新，仍具有先进性和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工法。
5. “工法应用工程名称及时间”栏：最少填写两项工程，工法要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应用实例，注册地非本省的建筑施工企业申报省级工法的，申报工法的工程应用实例至少有一项在贵州省区域内。若关键技术属填补国内空白或为创新技术的情形，应在申报书中增加填写“工法成熟、可靠性说明”。
6. 工法关键技术涉及有关专利的，应在“关键技术及保密点”栏注明专利号。

## 工法概况

表一

工法名称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主要完成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所在工作单位	
本工法应用的工程名称及时间					
本工法关键技术名称、企业审定时间					
本工法关键技术获得成果奖励的情况					

工法内容

表二

工法内容简述:

## 工法技术

表三

关键技术及保密点（有专利权的，请注明专利号）：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包括国内外同类技术水平比较）：



工法应用

表四

工程应用情况及推广应用前景: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